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升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之規限，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恆太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5,993,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8,000元)(「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就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84,653,52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之不計利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c) 批准本公司就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按協定發行價每股0.7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26,109,4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代價1,050,0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2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購股權股份」）；
- (e)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收購協議、發行承兌票據、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購股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
15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簽署或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副主席）
沈 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 騰先生